

觀光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3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交通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 數 B	未結 案件 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 案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2 條 國家 賠償 法 W	依 第3 條 國家 賠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 D	訴 訟 中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一 敗 訴 P	一 部 勝 訴 Q	法 院 和 解 R	駁 回 S	其 他 T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求 償 Y	獲 償 Z				
本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旅行業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旅宿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景區發展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旅遊推廣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東北角及宜蘭海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東縱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東部海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北海岸及觀音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參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月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阿里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嘉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拉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茂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鵬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馬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(請簽章) 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※本報表請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函復交通部法制處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回函告知（毋須檢附本報表）。